

# 參、提要分析

## 一、農牧戶口數及其分布

### (一)農牧戶數及人口數

103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有 784,490 戶，較 102 年底 780,307 戶增加 4,183 戶或 0.54%；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3,014,907 人，較 102 年底 2,988,973 人增加 25,934 人或 0.87%。而農牧戶數占臺灣地區總戶數之比例，由 102 年底之 9.46% 降至 103 年底之 9.40%，計減少 0.06 個百分點。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3.84 人，較 102 年平均每戶增加 0.01 人。（見表一）

表一、臺灣地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年底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戶數 (戶)	農牧 戶數 (戶)	農牧戶數 占總戶數 比率(%)	總人口數 (人)	農牧戶戶 內人口數 (人)	臺灣地區 平均戶內 人口數	農牧戶 平均戶 內人口 數
84 年	5,805,286	792,120	13.64	21,304,181	3,930,028	3.67	4.96
89 年	6,662,190	721,161	10.82	22,216,107	3,669,166	3.33	5.09
94 年	7,263,739	767,316	10.56	22,689,774	3,400,036	3.12	4.43
95 年	7,364,396	756,366	10.27	22,790,250	3,232,592	3.09	4.27
96 年	7,481,207	751,338	10.04	22,866,867	3,050,483	3.06	4.06
97 年	7,623,793	748,276	9.82	22,942,706	3,027,627	3.01	4.05
98 年	7,772,091	744,147	9.57	23,016,050	2,983,560	2.96	4.01
99 年	7,902,440	776,724	9.83	23,054,815	2,961,874	2.92	3.81
100 年	8,021,749	777,473	9.69	23,110,923	2,944,336	2.88	3.79
101 年	8,148,740	779,375	9.56	23,191,401	2,930,689	2.85	3.76
102 年	8,247,279	780,307	9.46	23,240,639	2,988,973	2.82	3.83
103 年	8,342,641	784,490	9.40	23,293,524	3,014,907	2.79	3.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農糧署。

註：84、89、94、99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 (二) 農牧戶之分布

103 年臺灣地區近八成的農牧戶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其中以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之 39.98%；南部地區次之占 37.04%，兩者合計占 77.02%；北部地區占 18.44%；東部地區最少占 4.54%。103 年農牧戶數 784,490 戶，較 102 年底增加 0.54%；由地區別觀之，以東部地區增加 1.06% 較多；餘依序為中部地區增加 0.75%、北部地區增加 0.38% 及南部地區增加 0.32%。（見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地 區 別	103 年底		102 年底		比較 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84,490	100.00	780,307	100.00	0.54
北部地區	144,670	18.44	144,116	18.47	0.38
中部地區	313,655	39.98	311,328	39.90	0.75
南部地區	290,540	37.04	289,613	37.12	0.32
東部地區	35,625	4.54	35,250	4.52	1.06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若按縣市別觀之，農牧戶分布以臺南市 92,268 戶，占總農牧戶 11.76% 最多；彰化縣 86,678 戶，占 11.05% 次之；雲林縣 74,546 戶，占 9.50% 再次之；而基隆市 1,154 戶，占 0.15% 最少。若與 102 年底相較，農牧戶戶數增加之縣市以花蓮縣(+1.53%)、臺中市(+1.16%) 及彰化縣(+1.07%) 增幅較多；而戶數減少之縣市以基隆市(-6.18%) 減幅較大。（見表三）

表三、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縣市別	103 年底		102 年底		比較增減(%)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臺灣地區	784,490	100.00	780,307	100.00	0.54
新北市	30,724	3.92	30,574	3.92	0.49
臺北市	9,164	1.17	9,119	1.17	0.49
桃園市	44,339	5.65	44,023	5.64	0.72
臺中市	66,055	8.42	65,297	8.37	1.16
臺南市	92,268	11.76	92,139	11.81	0.14
高雄市	66,020	8.42	66,184	8.48	-0.25
臺灣省	475,920	60.67	472,971	60.61	0.62
宜蘭縣	27,698	3.53	27,641	3.54	0.21
新竹縣	26,000	3.31	25,907	3.32	0.36
苗栗縣	40,502	5.16	40,104	5.14	0.99
彰化縣	86,678	11.05	85,757	10.99	1.07
南投縣	45,874	5.85	45,624	5.85	0.55
雲林縣	74,546	9.50	74,546	9.55	0.00
嘉義縣	59,383	7.57	58,934	7.55	0.76
屏東縣	61,782	7.88	61,302	7.86	0.78
臺東縣	16,686	2.13	16,596	2.13	0.54
花蓮縣	18,939	2.41	18,654	2.39	1.53
澎湖縣	5,758	0.73	5,765	0.74	-0.12
基隆市	1,154	0.15	1,230	0.16	-6.18
新竹市	5,591	0.71	5,622	0.72	-0.55
嘉義市	5,329	0.68	5,289	0.68	0.76

## 二、專兼業農牧戶

臺灣經營型態以小農為主，而較小的經營規模，偏高的產銷成本，高齡化的農業勞動力，致農業不具競爭力，加上工商業有著相當深厚的基礎，從事他行並非難事，在報酬未如預期下兼營它業情形相當普遍。

103 年底專業農牧戶 260,211 戶，占總農牧戶 33.17%，較 102 年底 244,814 戶增加 6.29%；其中高齡農牧戶 130,855 戶(占 16.68%)，較 102 年

底增加 4.08%；而非高齡農牧戶計有 129,356 戶占 16.49%，較 102 年底增加 8.62%。兼業農牧戶 524,279 戶，占總農牧戶 66.83%，較 102 年底 535,493 戶減少 2.09%；其中以兼業為主者 457,331 戶占 58.30%，較 102 年減少 3.90%；以農牧業為主者 66,948 戶占 8.53%，較 102 年底增加 12.35%。顯示我國農民仍以兼業為主，惟近年來政府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非高齡農牧戶及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有增加之趨勢。（見表四）

表四、臺灣地區專兼業農牧戶之變動

項 目	103 年底		102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84,490	100.00	780,307	100.00	0.54
專業農牧戶	260,211	33.17	244,814	31.37	6.29
高齡農牧戶	130,855	16.68	125,726	16.11	4.08
非高齡農牧戶	129,356	16.49	119,088	15.26	8.62
兼業農牧戶	524,279	66.83	535,493	68.63	-2.09
以農牧業為主	66,948	8.53	59,588	7.64	12.35
以兼業為主	457,331	58.30	475,905	60.99	-3.90

### 三、農牧戶耕地所有權屬

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耕地，分為有耕地者(耕種農)與無耕地者(非耕種農)兩大類；而有耕地之農牧戶，再按其耕地之所有權屬劃分為耕地全部自有、耕地部分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耕地部分自有，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分成自有 50% 以上與自有 50% 以下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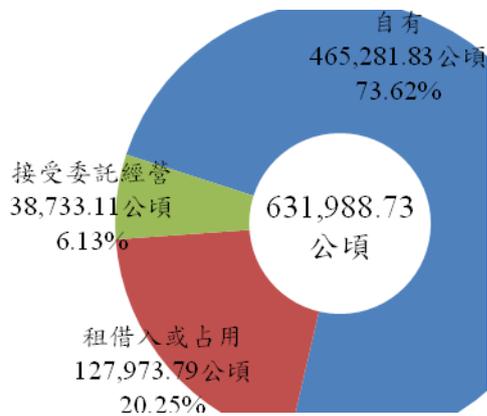
臺灣地區農牧戶耕地以自有為多，103 年底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總農牧戶 83.85%；耕地部分自有者占 11.23%；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4.52%。若與 102 年底相較，耕地全部自有者減少 1.40%；耕地部分自有者增加 11.76%，當中自有 50% 以上者及 50% 以下者各增加 15.52% 及 8.94%；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增加 16.85%，顯示在政府鼓勵閒置農地釋出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等政策下，農民租借農地耕作有增加之趨勢。(見表五)

表五、臺灣地區農牧戶之耕地所有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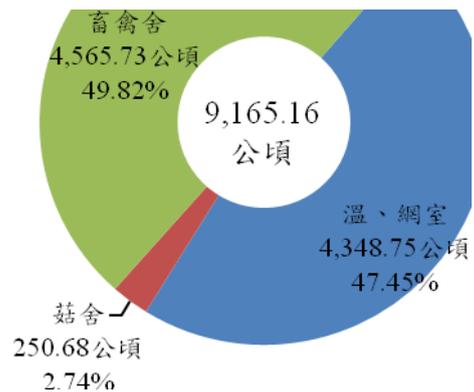
地 區 別	103 年底		102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84,490	100.00	780,307	100.00	0.54
有耕地者	781,340	99.60	776,329	99.49	0.65
耕地全部自有	657,800	83.85	667,168	85.50	-1.40
耕地部份自有	88,077	11.23	78,811	10.10	11.76
自有 50% 以上	38,978	4.97	33,741	4.32	15.52
自有 50% 以下	49,099	6.26	45,070	5.78	8.94
耕地全部非自有	35,463	4.52	30,350	3.89	16.85
無耕地者	3,150	0.40	3,978	0.51	-20.81

103 年全臺可耕地面積共計 631,988.73 公頃。其中土地自有部分為 465,281.83 公頃，占 73.62%；租借用或占用為 127,973.79 公頃，占 20.25%；接受委託經營者為 38,733.11 公頃，占 6.13%。而無耕地者則涵蓋土地已為人工水泥鋪面，地上建物為網室、溫室、菇舍及畜禽舍等，其中以畜禽舍面積最大計 4,565.73 公頃，占 49.82%；溫、網室次之計 4,348.75 公頃，占 47.45%；菇舍最少為 250.68 公頃，占 2.74%。（見圖一、二）

圖一、可耕地面積按所有權分



圖二、人工鋪面面積



#### 四、農牧戶經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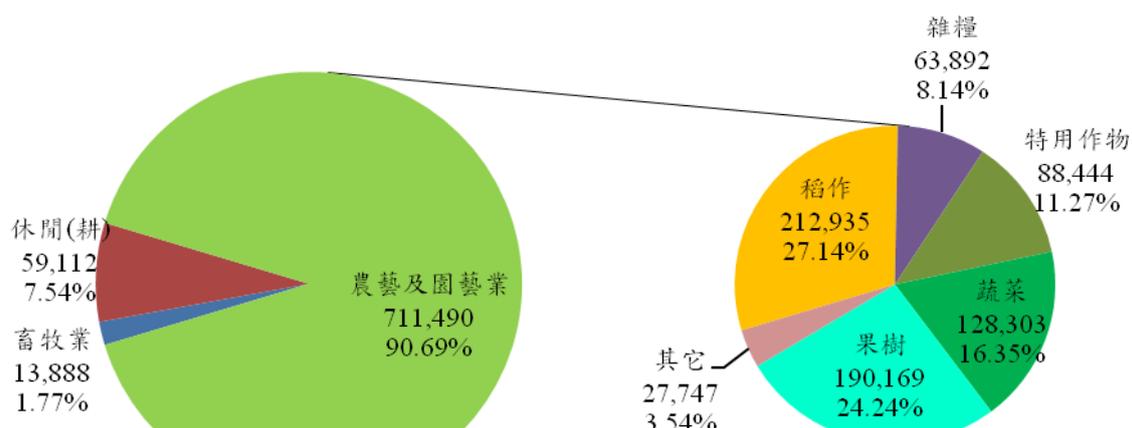
##### (一)經營種類

臺灣地區農牧戶一向以經營農業耕作占大多數，103 年間農牧戶以經營

農藝及園藝業為大宗，計 711,490 戶，占農牧戶總數的 90.69%；而從事畜牧業者有 13,888 戶，占 1.77%；休閒（耕）者 59,112 戶，占 7.54%。

若就各主要經營項目所占比例觀之，在農藝及園藝業方面，是以稻作栽培業 212,935 戶占 27.14%最多，果樹作物以 190,169 戶(占 24.24%)位居第二，再其次則依序為蔬菜作物 128,303 戶(占 16.35%)、特用作物 88,444 戶(占 11.27%)、雜糧作物 63,892 戶(占 8.14%)、其他 27,747 戶(占 3.54%)。（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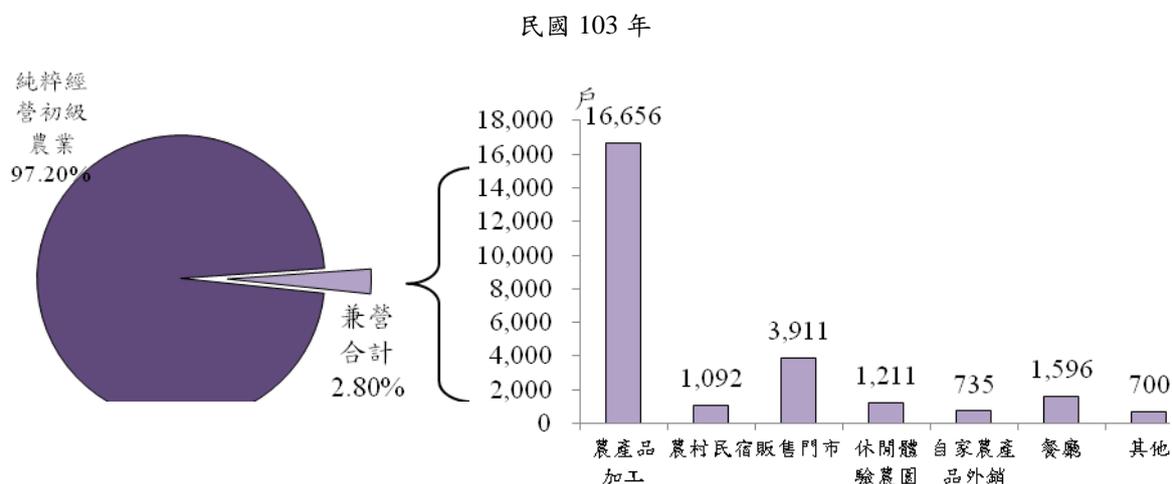
圖三、臺灣地區農牧戶按經營種類分



## (二)經營概況

103 年農牧戶純粹經營初級農牧業工作者，占農牧戶 97.20%，而有兼營其他農牧相關工作者占 2.80%。兼營中又以兼營農產品加工者最多，計 16,656 戶，販售門市 3,911 戶次之，餐廳 1,596 戶再次之。(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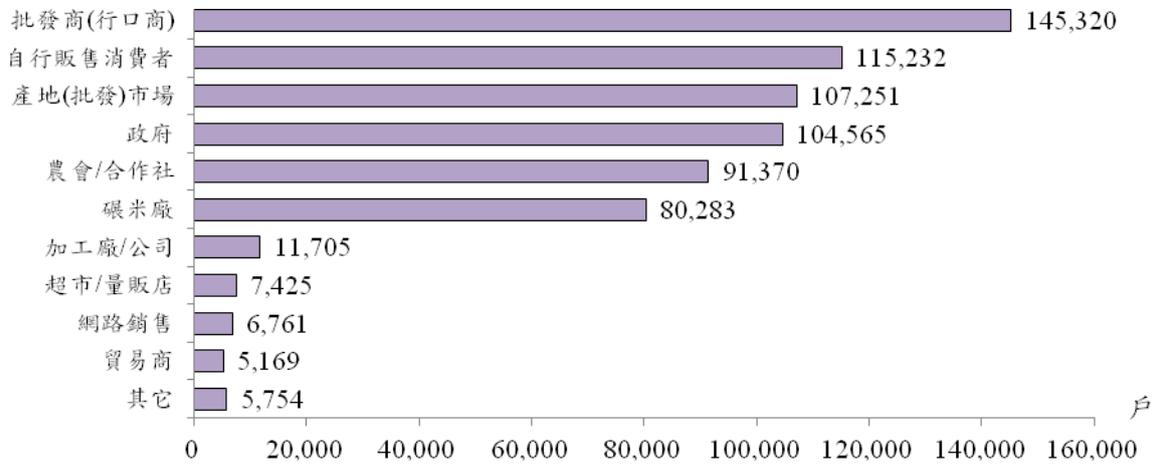
圖四、臺灣地區農牧戶經營現況



初級農產品銷售方式係以批發商(行口商)、自行販售消費者及產地(批發)市場為主，103 年以批發商(行口商)為銷售對象之農牧戶計有 145,320 戶，自行販售消費者計有 115,232 戶，販售至產地(批發)市場為 107,251 戶。近年來為提升農民所得，保障其收入穩定，在政府與業界的合作下，輔導農民農作契作制度，103 年以農會/合作社為契作對象之農牧戶 38,023 戶最多，而飼料廠/屠宰場/種雞場及碾米廠(除其他外)次之，分別為 7,135 戶及 6,948 戶。(見圖五、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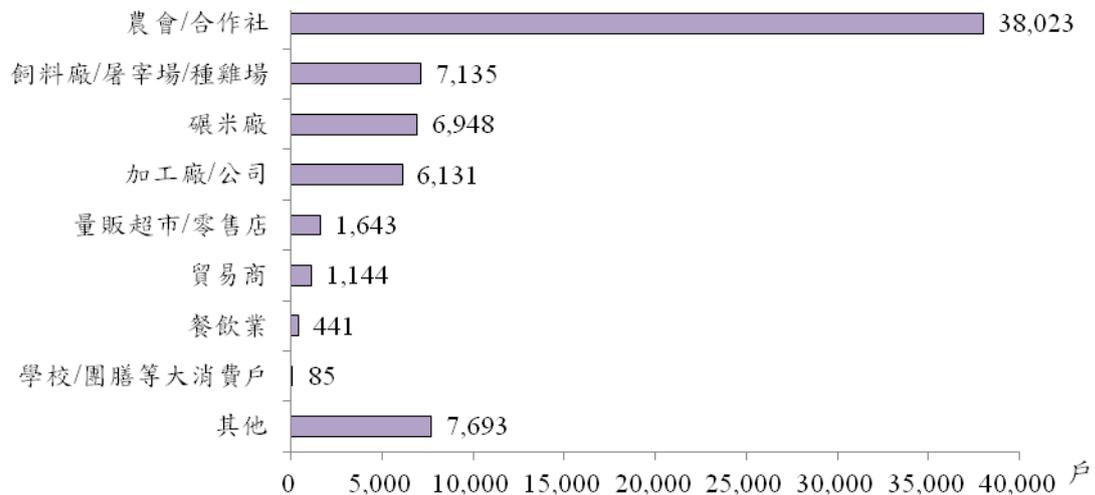
圖五、臺灣地區農產品自行銷售管道

民國 103 年



圖六、臺灣地區農牧戶契作概況

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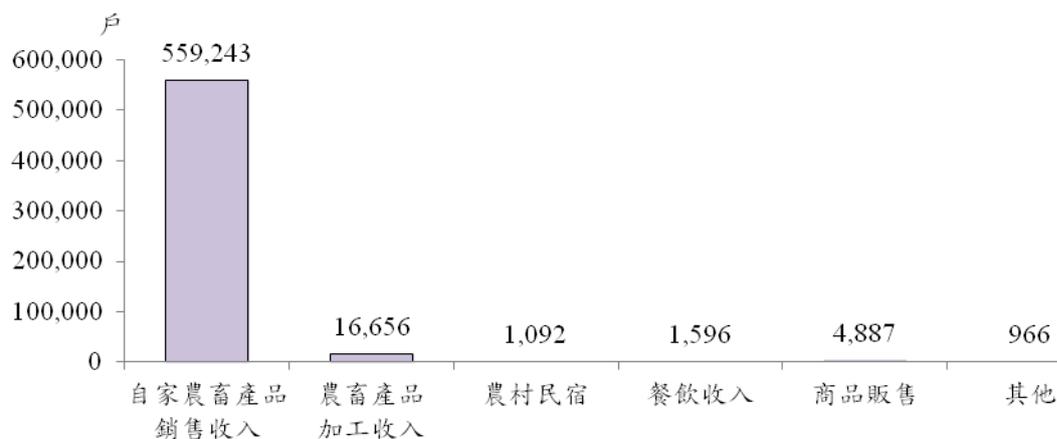


農民農業相關收入來源與其經營農業之型態大致相關一致，在 103 年主要農業相關收入來源為自家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計 559,243 戶，農畜產品之

加工收入次之計 16,656 戶，商品販售再次之 4,887 戶。(見圖七)

圖七、農業相關收入來源

民國 103 年



## 五、農牧戶勞動力

### (一) 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概況：

#### 1. 年齡：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計有 2,664,386 人，其中以 45~64 歲 875,869 人最多占 32.87%；其次為 65 歲以上者占 28.58%；再其次為 30~44 歲者占 21.50%。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主要集中於 30 歲以上，占總數之 82.95%。其結構與 102 年底相比無明顯變動，年齡仍以 45~64 歲所占之比例最高。(見表六)

表六、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年齡結構之變動

年 齡 別	103 年底		102 年底	
	口數 (人)	結構比 (%)	口數 (人)	結構比 (%)
總 計	2,664,386	100.00	2,621,574	100.00
15-19 歲	131,968	4.95	132,768	5.06
20-29 歲	322,468	12.10	315,978	12.05
30-44 歲	572,729	21.50	573,092	21.86
45-64 歲	875,869	32.87	866,010	33.03

65 歲以上	761,352	28.58	733,726	27.99
--------	---------	-------	---------	-------

## 2.教育程度：

103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例最高，占 27.55%；其次為大專及以上者占 25.38%；再其次為國小及自修者占 22.16%；而不識字者占 9.48%。

若依年齡別來觀察，65 歲以上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不識字者占大部分，分別為 52.11%及 30.10%；45~64 歲者的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占 35.12%、國(初)中和小學及自修分別占 28.64%及 20.90%居多；30~44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專及以上、高中(職)，分別占 46.77%、39.81%；20~29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專及以上占 76.64%；15~19 歲者的教育程度則集中於高中(職)占 65.69%。(見表七)

表七、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分

民國 103 年底

單位：%

年 齡 別	總 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25.38	27.55	15.43	22.16	9.48
15-19 歲	100.00	19.54	65.69	14.64	0.13	-
20-29 歲	100.00	76.64	19.55	3.39	0.23	0.19
30-44 歲	100.00	46.77	39.81	11.37	1.69	0.36
45-64 歲	100.00	12.97	35.12	28.64	20.90	2.37
65 歲以上	100.00	2.88	6.38	8.53	52.11	30.10

### 3. 婚姻狀況：

103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占 62.22% 最多；其次為未婚者占 25.79%；再其次為配偶死亡者占 8.85%；而離婚、分居者占 3.14%。

若按年齡別來觀察，15~19 歲者以未婚占 99.65% 為大多數；有配偶、同居者占 0.35%，主要為其尚未達適婚年齡。20~29 歲者亦以未婚者占 88.26% 最多；其次為有配偶、同居者占 11.28%；離婚、分居者占 0.31%。30~44 歲有配偶、同居者占 58.79%；未婚者占 36.69%；離婚、分居者占 3.99%；配偶死亡占 0.53%。45~64 歲中，有配偶、同居者占 83.37%；未婚者與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分別占 6.55%、5.79% 及 4.28%。65 歲以上者，有配偶、同居者占 72.76%；配偶死亡占 25.57%；離婚、分居者占 1.21%；未婚者占 0.46%。（見表八）

表八、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民國 103 年底

單位：%

年 齡 別	總 計	未 婚	有 配 偶、同 居	離 婚、分 居	配 偶 死 亡
總 計	100.00	25.79	62.22	3.14	8.85
15-19 歲	100.00	99.65	0.35	-	-
20-29 歲	100.00	88.26	11.28	0.31	0.15
30-44 歲	100.00	36.69	58.79	3.99	0.53
45-64 歲	100.00	6.55	83.37	5.79	4.28
65 歲以上	100.00	0.46	72.76	1.21	25.57

(二)滿十五歲以上農牧戶人口之從業狀況：

1.參與農事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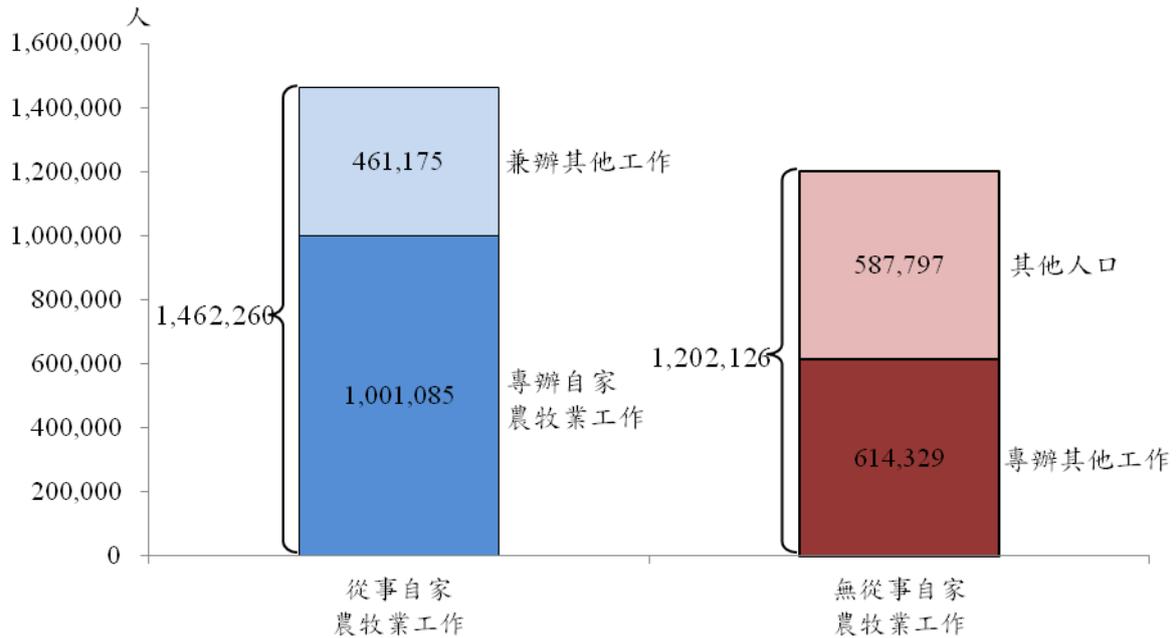
103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人口計 1,462,260 人，占 54.88%；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計 1,202,126 人，占 45.12%，顯示超過一半以上之戶內人口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而有從事自家農牧業者中，專辦自家農牧業工作者計 1,001,085 人，占十五歲以上戶內人口數 37.57%；兼辦其他工作者計 461,175 人占 17.31%，顯示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專辦為主。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中，專辦其他工作者計 614,329 人，占十五歲以上戶內人口數 23.06%；其他人口（含在學、專辦家務、老弱、殘疾及其他等）計 587,797 人占 22.06%。（見表九、圖八）

表九、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工作種類結構  
民國 103 年

種 類 別	口數(人)	結構比(%)
總 計	2,664,386	100.00
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462,260	54.88
專辦自家農牧業工作	1,001,085	37.57
兼辦其他工作	461,175	17.31
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202,126	45.12
專辦其他工作	614,329	23.06
其他人口	587,797	22.06

圖八、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參與農事狀況

民國 103 年



2.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年齡分布及工作性質：

103 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平均每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3.40 人，其中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平均每戶 1.86 人，未從事者平均每戶 1.53 人。由專兼業別觀之，專業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平均每戶 2.39 人，較兼業農牧戶 3.84 人為低。而專業農牧戶大部分戶內人口皆會從事自家農牧工作，兼業農牧戶則約 5 成左右；專業農牧戶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平均每戶 1.79 人，大多集中於 65 歲以上，平均每戶有 0.99 人；而兼業農牧戶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平均每戶 1.90 人，以 45~64 歲為多，平均每戶有 0.90 人。（見表十）

表十、平均每戶人口-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狀況、年齡分 單位:人/戶

	臺灣地區農牧戶			專業農牧戶			兼業農牧戶		
	自家農牧工作			自家農牧工作			自家農牧工作		
	有從事	未從事		有從事	未從事		有從事	未從事	
合計	3.40	1.86	1.53	2.39	1.79	0.61	3.84	1.90	1.95
15-19 歲	0.17	0.02	0.15	0.10	0.02	0.09	0.20	0.01	0.18
20-29 歲	0.41	0.07	0.34	0.11	0.04	0.08	0.54	0.08	0.46
30-44 歲	0.73	0.28	0.45	0.21	0.18	0.03	0.96	0.33	0.63
45-64 歲	1.12	0.80	0.32	0.66	0.57	0.09	1.32	0.90	0.42
65 歲以上	0.97	0.70	0.27	1.31	0.99	0.32	0.82	0.57	0.25

103 年平均每戶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86 人中，主要工作者為 0.97 人，純粹指揮者為 0.43 人，經常幫助者為 0.41 人，農忙幫助為 0.05 人。專業與兼業農牧戶從事自家農牧工作之結構，除兼業農牧戶之經常幫助者(平均每戶 0.50 人)較專業農牧戶(平均每戶 0.22 人)多外，其餘大致相似。(見表十一)。

表十一、平均每戶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人口-按工作性質分 單位:人/戶

	合計	主要工作者	純粹指揮者	經常幫助者	農忙幫助者
合計	1.86	0.97	0.43	0.41	0.05
專業農牧戶	1.66	1.07	0.45	0.22	0.04
兼業農牧戶	1.96	0.93	0.42	0.50	0.06

### 3.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之行業及職業：

103 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之主要行業以製造業者最多占 29.97%；其次為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及營造業者，分別占 9.34%、9.28%及 7.41%。

若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不識字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批發及零售業之比例較高，分別占 40.12%及 17.88%；而小學及自修程度者以製造業、農林漁

牧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21.94%及 19.80%;國(初)中教育程度者則以製造業及營造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27.39%及 16.29%；高中(職)程度者以製造業、其他服務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33.48%及 10.70%；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以製造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29.71%及 7.44%。(見表十三)

表十三、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  
之從事行業按教育程度分

行 業 別	民國 103 年底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6.10	1.72	5.28	11.20	19.80	40.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67	0.31	0.97	0.66	1.28	-
製造業	29.97	29.71	33.48	27.39	21.94	11.6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8	1.36	0.98	1.06	0.19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45	0.31	0.59	0.42	0.64	-
營造業	7.41	2.99	7.96	16.29	9.75	6.95
批發及零售業	9.28	7.30	9.99	10.03	14.47	17.88
運輸及倉儲業	3.51	2.05	4.63	5.20	2.87	-
住宿及餐飲業	5.35	4.13	5.82	6.69	7.00	5.5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88	5.07	1.91	0.76	0.27	-
金融及保險業	2.81	5.29	1.78	0.15	0.16	-
不動產業	0.64	1.02	0.61	0.04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09	7.32	4.48	2.23	2.29	1.25
支援服務業	1.52	1.11	1.95	1.76	1.36	-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52	7.29	3.47	1.13	1.98	0.80
教育服務業	3.32	6.83	1.24	0.28	0.86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4	7.44	2.25	1.88	1.67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3	1.92	1.92	1.47	1.72	1.25
其他服務業	9.34	6.82	10.70	11.37	11.77	14.58

而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之主要職業，以非技術及體力工最多占 22.50%；其次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20.85%；再其次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7.01%。

若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不識字者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居多，分別占 32.62%及 32.38%；而小學及自修程度者，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比例居高，分別占 36.58%及 24.25%；國（初）中程度者以擔任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居多，分別占 39.78%及 20.68%；高中（職）程度者同樣以擔任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多，分別占 27.26%及 22.05%；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比例較高，分別占 25.45%、23.49%及 19.12%。（見表十四）

表十四、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  
之主要職業按教育程度分

民國 103 年

單位：%

職 業 別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61	2.88	2.47	2.44	2.26	1.00
專業人員	14.61	25.45	8.80	5.63	3.55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01	23.49	15.77	8.92	6.31	1.25
事務工作人員	6.75	10.34	5.69	1.91	3.34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0.85	19.12	22.05	20.68	24.25	29.6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47	1.00	3.68	8.70	15.53	32.62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3.71	2.47	4.83	4.36	3.98	2.27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6.49	5.08	8.19	7.59	4.20	0.88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2.50	8.83	27.26	39.78	36.58	32.38

軍人	0.99	1.33	1.25	-	-	-
----	------	------	------	---	---	---

#### 4.參與農事決策概況：

本調查對於農事指揮者定義為主要負責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作業者，一戶僅選出一人，然實際情況可能並非完全僅由指揮者一人決定，且由於傳統觀念可能傾向選擇男性為指揮者，較無法看出男女在指揮者一職之比例。為探討指揮者在農事決策上的性比例，103 年將農事決策方式分為指揮者自行決定及指揮者與他人共同討論決定，整體而言臺灣地區農牧戶，農事決策方式為指揮者自行決定者 555,305 戶，占臺灣地區農牧戶 70.8%。其中指揮者為男性 451,848 戶，女性 103,457 戶，性比例為 437(每百位女性指揮者相對男性指揮者為 437 位)，顯示單獨決定農事指揮者中男性較女性要多；而農事決策係由指揮者與他人共同討論者占 29.2%，其中指揮者與配偶討論者占 15.5%，與家庭成員共同討論占 13.3%。

按縣市別觀之，農事決策由指揮者自行決定者以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占比最高(8 成以上)，其餘縣市(除臺東縣外)皆達 6 成以上，而性比例以新竹市 1,085 最高，宜蘭縣 902 次之，臺北市 689 再次之，性比例較低者三名分別為臺東縣 168、花蓮縣 182 及基隆市 239，雖各縣市性比例差距甚大，然皆大於 100，顯示各縣市自行決定農事決策之男性皆多於女性；而決策由指揮者與配偶共同討論決定者以高雄市占 26.9% 最高，其次為雲林縣 20.5%；由指揮者與其他家庭成員共同決定者以臺東縣 28.0% 最高，其次為臺中市 22.3%。

表十二、臺灣地區農事決策決定方式結構按縣市分

單位：%

縣市	總計	指揮者自行決定				指揮者與他人討論			
		小計	男	女	性比例 (男/女*100)	小計	與配偶 討論	與家庭成員 討論	其他
臺灣地區	100.0	70.8	57.6	13.2	437	29.2	15.5	13.3	0.4
臺北市	100.0	74.6	65.2	9.5	689	25.4	7.5	11.5	6.4
新北市	100.0	75.7	63.1	12.6	500	24.3	10.4	13.6	0.2
桃園市	100.0	76.9	66.4	10.5	634	23.1	10.0	12.8	0.3
臺中市	100.0	65.2	55.0	10.2	539	34.8	12.1	22.3	0.4
臺南市	100.0	75.2	58.2	17.0	343	24.8	16.4	8.2	0.2
高雄市	100.0	62.3	49.4	12.9	382	37.7	26.9	10.5	0.2
宜蘭縣	100.0	67.3	60.6	6.7	902	32.7	16.7	15.3	0.7
新竹縣	100.0	64.0	54.5	9.5	575	36.0	14.6	20.7	0.6
苗栗縣	100.0	73.4	59.6	13.8	433	26.6	9.9	15.6	1.0
彰化縣	100.0	78.9	65.5	13.5	486	21.1	9.6	11.1	0.3
南投縣	100.0	78.0	67.4	10.6	638	22.0	16.2	5.4	0.4
雲林縣	100.0	60.2	47.0	13.2	356	39.8	20.5	19.1	0.3
嘉義縣	100.0	73.3	60.0	13.2	454	26.7	17.7	9.0	-
屏東縣	100.0	69.4	56.1	13.4	420	30.6	18.3	12.2	-
臺東縣	100.0	53.8	33.7	20.0	168	46.2	18.2	28.0	-
花蓮縣	100.0	75.5	48.7	26.8	182	24.5	11.6	12.9	-
澎湖縣	100.0	71.1	59.8	11.3	528	28.9	14.1	14.8	-
基隆市	100.0	83.0	58.5	24.5	239	17.0	4.6	12.4	-
新竹市	100.0	80.5	73.7	6.8	1,085	19.5	6.4	13.0	-
嘉義市	100.0	80.6	60.7	19.9	304	19.4	14.2	3.5	1.7

## 六、農地出租意願及租金變動

近年政府為活化休耕地，促進農村再生，鼓勵青年回鄉務農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升農業競爭力，前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休耕地活化」及青年農民輔導等計畫。協助將閒置農地釋出給有意擴大經營規模之年輕專

業農民或團體，輔導以提升其農業競爭力，以促使農地作更有效的運用與規劃。配合上揭政策之施行，本年度問卷中特別針對農地釋出供給面，現今臺灣各地區農地出租意向，以及為了解補貼政策下對農地租金價格是否影響等，進行相關問項之設計、分析與探討。

103 年全臺有農地出租意願估計約 48,052 戶，占總農牧戶數 6.1%，願意出租之面積約為 26,339 公頃，平均每戶願意出租 0.55 公頃。以 3 年以上及 1 年契約最多，分別 19,680 戶(11,296 公頃)及 17,452 戶(9,195 公頃)，詳見表十五。

表十五、農牧戶願意出租之戶數及面積按出租期間分

單位:公頃、戶					
	總計	按期作	1 年	2 年	3 年以上
戶數	48,052	8,243	17,452	2,676	19,680
面積	26,339	4,505	9,195	1,344	11,296

而農地租金部分，約 7 成農牧戶對於近三年當地農地租金是否有變動並不清楚，而認為農地租金無變動者有 2 成(176,369 戶)；認為租金上漲者為 32,730 戶占總農牧戶 4.2%，其中一半以上認為上漲 1 成~未滿 2 成；認為租金下跌者較少，占總農牧戶 0.7%，其中多數認為下跌幅度未滿 1 成。整體而言多數農牧戶對於近三年租金漲跌幅感受不大，除不清楚變動者外，以認為無變動者為最多，詳見表十六。

表十六、近三年農地租金變動之感受

項 目		不清楚	無變動	上漲	下跌
戶 數 總 計		570,158 戶	176,369 戶	32,730 戶	5,233 戶
變 動 幅 度	未滿 1 成	-	-	26.71%	56.77%
	1 成~未滿 2 成	-	-	52.62%	24.11%
	2 成以上	-	-	18.98%	11.58%
	不清楚	-	-	1.68%	7.54%

## 七、從事農牧業經營原因

103 年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 99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名冊進行判定，而在判定時為保留母體資料之完整性，凡經調查員前往農牧戶進行判定調查工作之同時，適該農牧戶已遷離，或經多次前往且屢訪未遇確實無從查明其動向者，將該農牧戶之判定列屬空戶處理，未將其列入有經營農業之農牧戶，亦未將之視為離農戶，以保留母體資料之周延完整。

103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以「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居首，占總農牧戶數之 83.93%；其次為「志願務農」占 13.25%；再其次為「轉業困難」占 1.91%；「認為經營種類具發展潛力」占 0.77%；「其他」僅占 0.14%。由整體觀之，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多以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為主，顯示從事農牧業經營多有繼承之傳統概念，屬於被動經營之原因，而志願務農者與認為轉業困難者，係屬於主動經營之原因雖居第二及第三位，但較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者乃相對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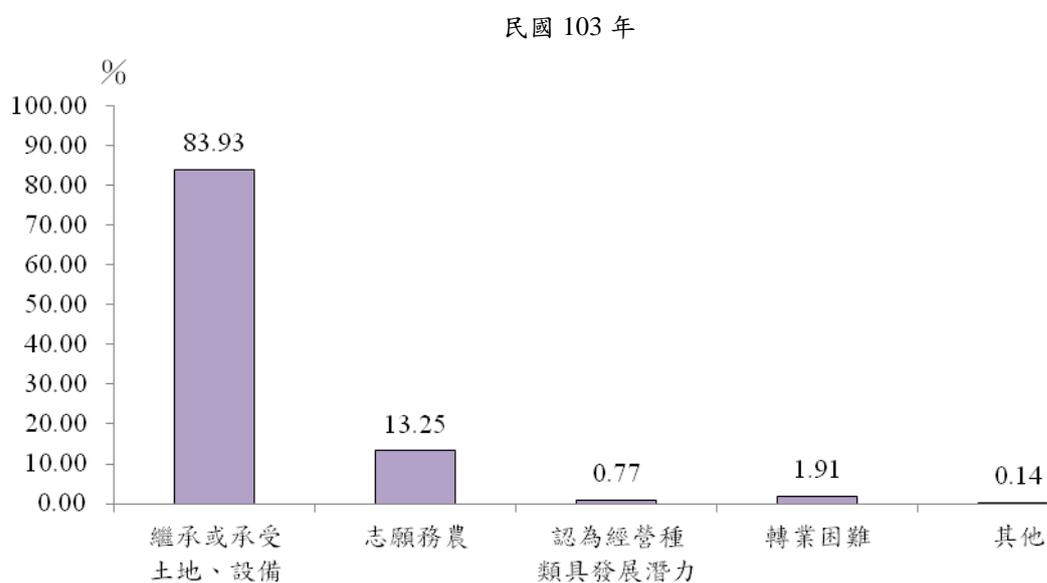
另就地區別觀之，不論是北、中、南、東部地區，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皆與臺灣地區結構一致。在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方面，北、中、南及東部地區所占比例差異不大，分別各占 92.73%、81.83%、82.47%及 97.66%；而志願務農則以中部地區占 15.06%最多，其次為南部地區占 14.64%；中部地區則較認為農業具發展潛力占 1.07%；而南部地區較多因轉業困難而繼續從農者占 2.19%，北部及中部地區次之皆占 1.82%。（見表十七、圖九）

表十七、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 103 年底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繼承或承受 土地、設備	志願務農	認為經營種類具 發展潛力	轉業困難	其他
總計	100.00	83.93	13.25	0.77	1.91	0.14
北部地區	100.00	92.73	5.11	0.29	1.82	0.05
中部地區	100.00	81.83	15.06	1.07	1.82	0.22
南部地區	100.00	82.47	14.64	0.61	2.19	0.09
東部地區	100.00	97.66	2.02	0.26	0.07	-

圖九、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 八、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103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主要原因為年齡太大占 29.40%、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占 19.13%、務農所得偏低占 15.57%及死亡(無繼承者)因素占 13.79%；另勞力不足占 5.42%，承租委託解約占 4.18%，資金不足占 2.76%，地目變更占 0.84%，農地受災或受污染占 0.51%。

另就地區別觀之，在務農所得偏低方面，中部地區占 19.00%最高，北部地區占 10.66%次之，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則分別占 13.25%、13.18%；在年齡太大方面，則以南部地區較高占 34.13%，次為東部地區占 30.92%，再次為北、中部地區各占 27.92%及 25.22%；在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方面，以北部地區較高占 23.86%，中部、南部地區各占 19.18%、19.10%次之，東部地區占 7.63%最低；死亡(無繼承者)以東部地區占 18.07%最高，次為北部地區占 15.57%，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占 14.45%及 12.26%；勞力不足者以北部地區占 6.09%較高，次為中部地區占 5.79%，南部地區占 5.11%，東部地區占 2.81%；而都市發展或其他政策因素等須進行土地徵收或地目變更則在都會地區較易發生，離農原因為地目變更、政府徵收及承租解約等外在原因在東部地區合計占 12.45%最高，其次為南部地區 6.15%；農地受災或受污染則以中部地區占 0.81%較高。(見表十八、圖十)

表十八、臺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 103 年底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務農所得偏低	年齡太大	勞力不足	資金不足	地目變更	政府徵收	農地受災或受污染	承租(委託)解約	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	死亡(無繼承者)	其他
總計	100.00	15.57	29.40	5.42	2.76	0.84	0.65	0.51	4.18	19.13	13.79	7.75
北部	100.00	10.66	27.92	6.09	5.25	1.35	1.02	0.17	2.37	23.86	15.57	5.75
中部	100.00	19.00	25.22	5.79	2.79	0.53	0.57	0.81	3.74	19.18	14.45	7.91
南部	100.00	13.18	34.13	5.11	2.38	0.65	0.73	0.31	4.77	19.10	12.26	7.38
東部	100.00	13.25	30.92	2.81	0.40	5.22	-	-	7.23	7.63	18.07	14.46

圖十、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 103 年

